

【11】證書號數：I566892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6(2017)年 01 月 21 日

【51】Int. Cl.： B25B27/02 (2006.01)

發明

全 7 頁

【54】名稱：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

HYDRAULIC DISMANTLING DEVICE FOR BALL JOINT

【21】申請案號：10512234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5(2016)年 07 月 15 日

【72】發明人：陳章寶 (TW) CHEN, JANG-BAO

【71】申請人：欣富康實業有限公司

CENTRIFUGE INDUSTRIAL CO., LTD.

臺中市太平區樹德路 290-8 號

【74】代理人：林建平

【56】參考文獻：

TW M374511

CN 203510115Y2

JP 10-101296

WO 2005/108014A1

審查人員：林世崇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包括：一固定座，具有一供容置卡抵一球窩件之容置空間、相對之一第一端部及一第二端部，該第一及第二端部之連線定義一軸向，該第一端部軸向凹設有一與該容置空間連通之凹槽且軸向穿設有一連通該凹槽之穿孔，該第二端部設有該容置空間且側向開放形成一第一開口，該第二端部並側向朝內延伸設有一抵緣，該抵緣圍構形成一與該第一開口連接之第二開口；一液壓作動機構，包括一插設於該穿孔之液壓力構件、一可於該容置空間中沿該軸向移動地連接於該液壓力構件之抵頂件，該抵頂件供抵頂一容置於該球窩件之球軸；其中，沿該軸向觀之，該穿孔之孔緣與該凹槽之內壁面不相干涉且具有一最小距離，該最小距離不大於該穿孔之孔徑的十分之一倍。
2.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其中該液壓力構件包括一筒件及一操作件，該操作件可相對軸向移動地設於該筒件，該筒件內設有一儲存液體之容室，該操作件及該抵頂件係連通於該容室之兩端。
3. 如請求項 2 所述的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其中該容室包括相連通之一大徑段及一小徑段，該抵頂件係部分設於該大徑段內，該操作件係螺設於該筒件，且該操作件之部分係位於該小徑段內。
4. 如請求項 3 所述的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其中該筒件係螺設於該穿孔，該筒件可另包括一擋止環件及一彈性件，該擋止環件係設於該大徑段內，該彈性件係彈抵於該抵頂件與該擋止環件之間，以將該抵頂件常態地朝該操作件之方向彈抵。
5. 如請求項 3 所述的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其中該液壓力構件另包括一第一塞件及一第二塞件，該第一塞件係設於該小徑段並與該操作件相抵頂，該第二塞件係設於該大徑段並與該抵頂件相抵頂。
6.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其中以該軸向觀之，該凹槽係為 U 形槽，該凹槽之槽寬係為 48mm 至 44mm，該第二開口之寬度係為 41mm 至 37mm。
7.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其中該固定座相對該第一開口之一側設有一第三開口，該第三開口之口徑係小於該第一開口。

(2)

8. 如請求項 7 所述的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其中該固定座包括二側板及一底板，該底板係位於該第二端部，該二側板與該底板之間形成該第一開口與該第三開口，該第二開口係設於該底板，該底板朝該第一端部之方向凸設有一階部，該階部係鄰近該第三開口。
9.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其中以該第一開口之開口方向觀之，該凹槽係為 U 形槽，該凹槽之槽寬與該第二開口之寬度比值介於 1.4 到 1.0 之間。
10.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液壓式球接頭拆卸器，其中該凹槽之槽寬係為 46mm，該第一開口之寬度係為 81mm，該第二開口之寬度係為 39mm，該穿孔之內壁設有一螺紋段，該螺紋段之最小徑係為 39mm，該穿孔之最大徑係為 42mm，該第一端部之相對兩側設有一削平段；該穿孔之最大徑與該凹槽之內壁的距離不大於該穿孔之最大徑的十分之一倍。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為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之立體圖。圖 2 為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之分解圖。圖 3 為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之一局部立體圖。圖 4 為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之側面剖視圖。圖 5 為本發明一較佳實施例之操作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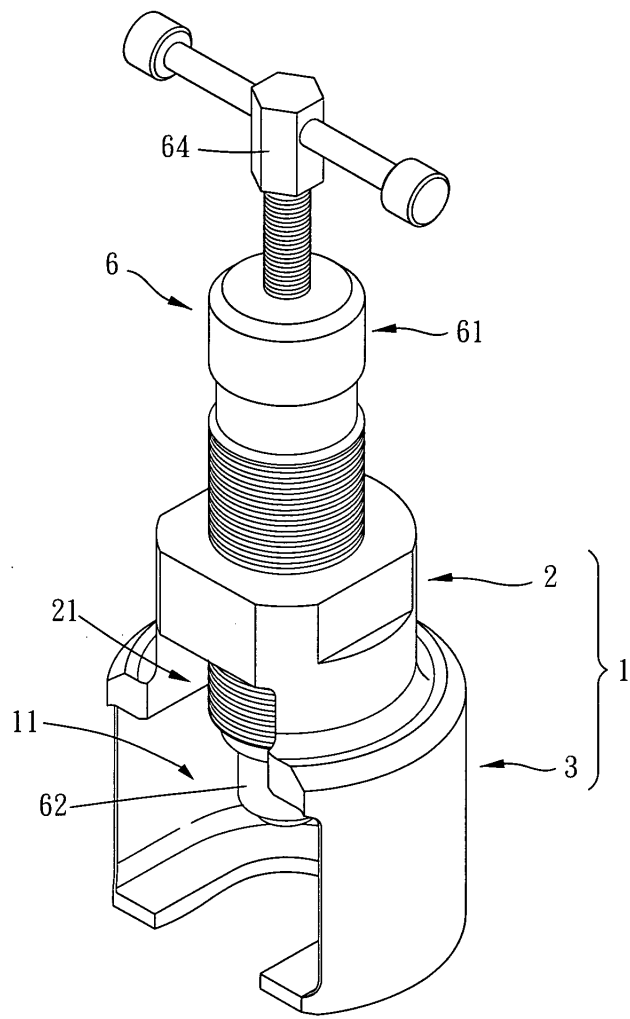


圖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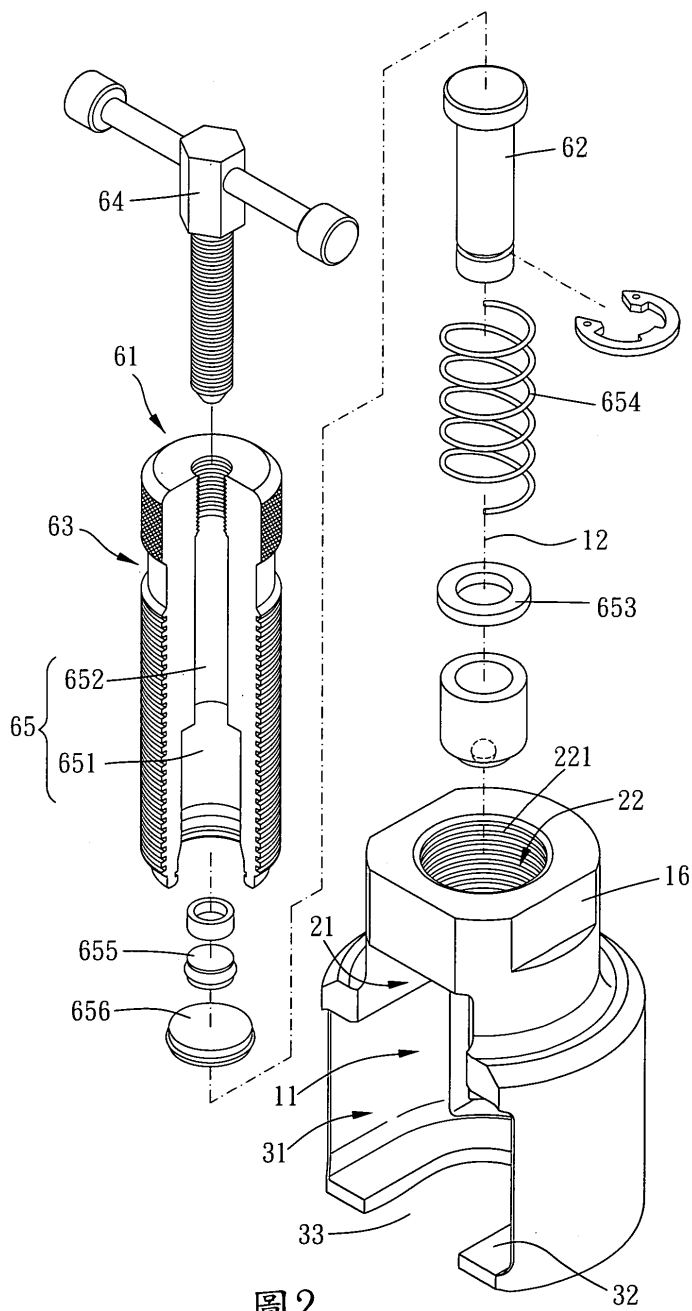


圖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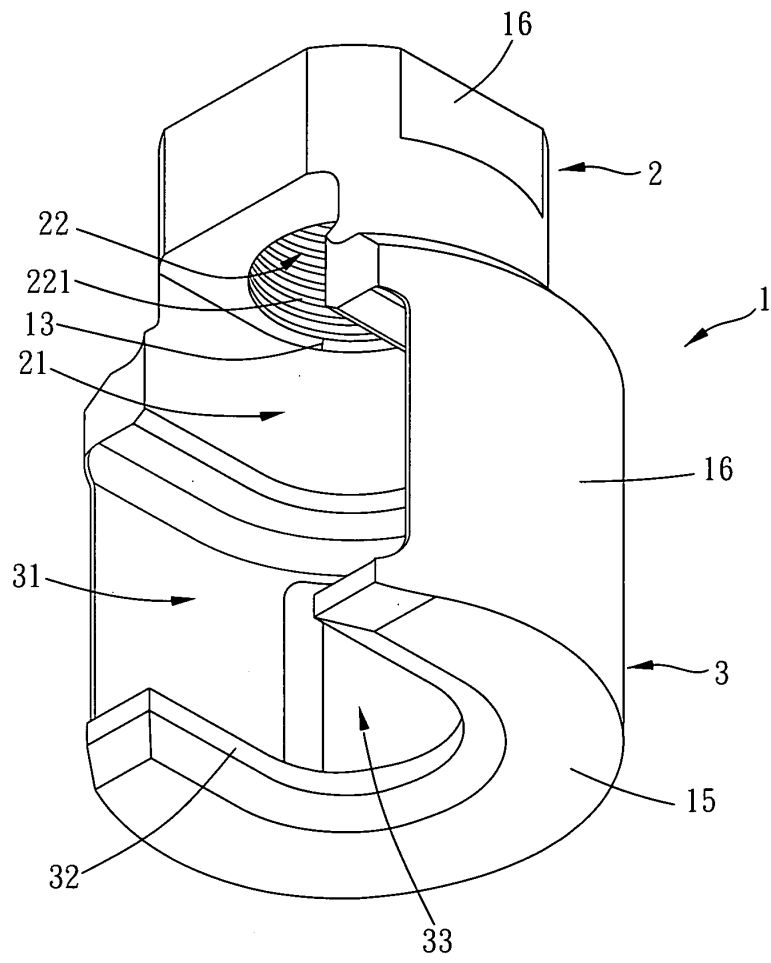


圖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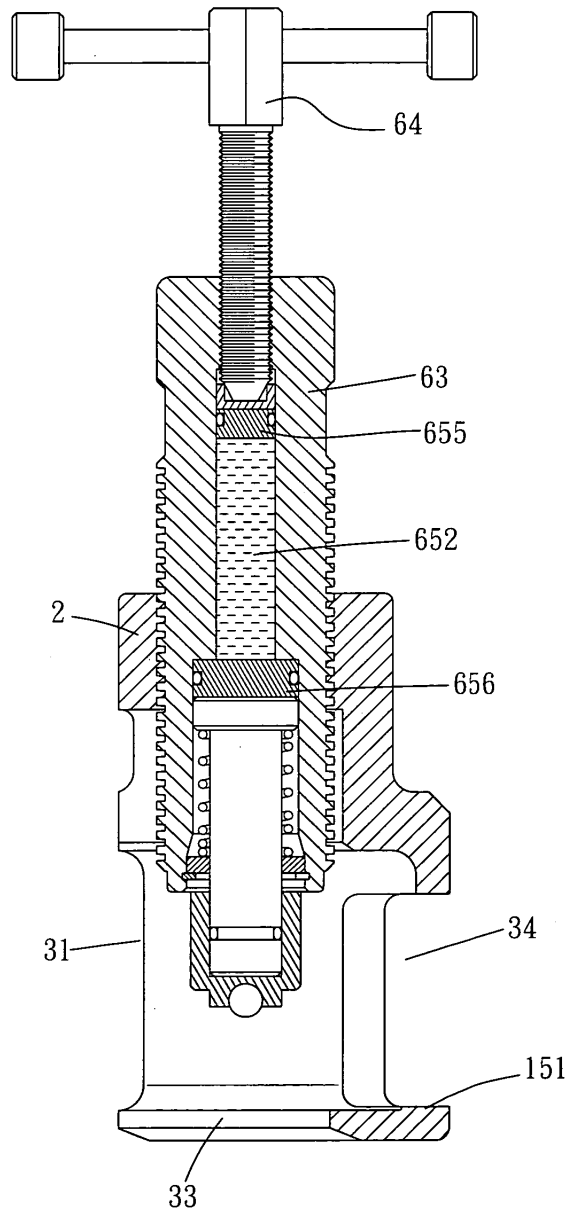


圖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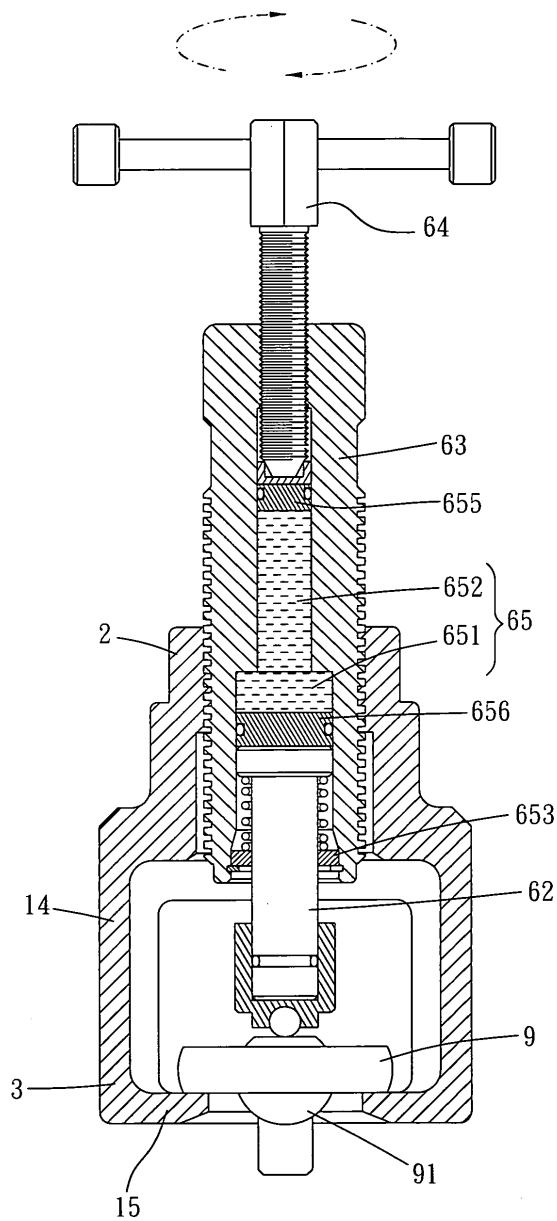


圖5